

（文五法发〔2020〕1号）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临人大常〔2020〕32号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同意调整临安区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 批准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20年12月3日杭州市临安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杭州市临安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调整临安区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和批准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会议决定，同意区人民政府提出的临安区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批准临安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此页无正文)

杭州市临安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12月3日



报：区委

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区政府及各部门，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群众团体，各镇人大主席团、人民政府，各人大街道工委、办事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杭州市临安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